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94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流动资产基本管理原则的补充通知

销售总公司：

集团公司下发了【2012】562号文件关于流动资产基本管理原则，对销售总公司外部应收账款超信用限额审批进行了严格规定，在实际执行中，原文件无具体绝对额度，外部应收账款超50%信用限额比较多，且金额较小。为了保证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现特对原文件进行调整，补充通知如下，请销售总公司遵照执行。

一、销售总公司外部应收账款必须控制在信用限额范围内。如因特殊原因要超限额发货，必须按照以下程序批准执行：

1、超过信用限额在50%以内并且金额在50万元以内（含50万）报销售总公司总经理执行；

2、超过信用限额50%以上且金额在100万元以内（含100

万元)报集团公司分管常务副总经理批准执行;

3、超过信用限额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;

二、以上外部应收账款信用限额管理原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资产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，市场协调处，财务处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7 月 9 日印发

拟稿：濮家富

校核：黄千祝